臺北市政府 99.03.04.　府訴字第 09970023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5027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於民國（下同） 98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期間，媒介、利用 2 名未滿 18 歲少女（均係 83 年 11 月○○日生）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 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少年警察隊乃以 98 年 11 月 10 日北縣警少字第 0980168812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5027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

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 98 年 7 月中旬經由路上搭訕認識 2 名少女，其間曾出遊、唱歌、喝茶，認識聯絡時間唯有在 98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未曾有帶少女至酒店從事坐檯陪酒之動機，且未曾帶少女進入「○○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此案係查獲 2 名少女在此期間曾至酒家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並無明確查獲係由訴願人媒介、利用少女至酒家從事坐檯陪酒，既無訴願人媒介、利用明確之事證，則原處分自屬違法。復依教育部國語小字典檢索媒介、利用字面釋義，訴願人並未曾在居中聯繫或在兩者之間傳達，亦未曾有謀利或使用。

三、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 98 年 8 月中旬至 10 月期間，媒介、利用 2 名未滿 18 歲少女至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經 2 名少女及訴願人等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調查筆錄、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查扣之名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 98 年 7 月中旬經由路上搭訕認識 2 名少女，未曾有帶少女至酒店從事坐檯陪酒之動機，且未曾帶少女進入「○○ 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原處分機關並無明確查獲係由訴願人媒介，則原處分自屬違法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介紹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媒介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件。依卷附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訴願人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

你是如何認識代號 3440-xxxx 及 3440-xxxx 等雙生姐妹少女？』答：『是他們自己打電話給我說要到酒店上班，後約在臺北市東區（忠孝東路）見面，她們 2 人說要到酒店上班，後就說我很久沒有作了，後我就約她們 2 人一起喝茶，吃東西並且大家當朋友，有時候大家聯絡見面。』.....問：『是從何時開始經營經記（紀）人之工作？到何時？』答：『我是 96 年 7 月開始經營到 97 年的 8 月後就沒有再做該工作了。』問：『該經記（紀）人之工作性質為何？』答：『我是做傳播經記（紀）人就是客人在 KTV 喝酒要叫小姐就打電話給我，我就調度小姐去陪客人喝酒等工作。』問：『你經營經記（紀）人之工作有無印制（製）名片？內容為何？』答：『以前有印制（製）名片有手機號碼（號碼忘記了）是用香兒傳播公司。』問：『你是如何雇（僱）用代號 3440-xxxx 及 3440-xxxx 等雙生姐妹到酒店座抬（坐檯）陪酒的？』答：『我沒有雇（僱）用他們。』.....問：『你現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及即時通分別如何？分（別）使用多久了？』答：『行動電話門號為 xxxx xxx xxx 使用了約 1 年多了即時通之帳號 s0939xxxxxx 約使用了 9 個月左右都是我自己在使用。』問：『行動電話門號 0939xxx xxx 是何人申請的？』答：『我本人。』.....。」復查該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之筆錄代號 3440-xxxx 少女所作 98 年 10 月 13 日及 98 年 11 月 6 日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 問：『妳在何酒店座（坐）檯陪酒？藝名為何？』答：『○○ ktv 酒店座（坐）檯陪酒。藝名叫小妞。』問：『妳在該酒店工作之性質為何？』答：『我只有座（坐）檯陪客人喝酒及脫光衣服秀舞陪酒等工作。』.....問：『是何人介紹妳到該店座（坐）檯陪酒？是何人應徵（面試）妳到該處座（坐）檯陪客？是否知道妳未滿 18 歲？』答：『是綽號○○的男子。原本不知道、但後來因我們拿不出身份（分）證所以他後來知道，並雇（僱）用我們在○○ ktv 酒店座（坐）檯陪酒。』問：『妳是何時到該酒店座（坐）檯陪酒？在○○ ktv 酒店座（坐）檯陪酒有多久時間？』答：『我是 98 年 8 月中旬到○○ktv 酒店座（坐）檯陪酒上班到 98 年 9 月 20 日許。』..... 問：『妳在○○ktv 酒店座（坐）檯陪酒秀舞時是如何脫光衣服座（坐）在客人身上跳舞？』答：『我原本是做領檯的工作後來經紀人○○說做小姐比較有錢，所以後來我才下海做小姐的，做小姐秀舞時酒店會放秀舞的音樂我們就開始脫衣服到光著身體座（坐）身上跳舞。』.....問：『妳是否知道應徵（面試）的綽號

○○男子的真實姓名？』答：『我不知道，但我妹妹（代號 3440-xxx
x）知道他的即時通帳號。』.....。」、「問：『你被警查扣的 1 張
○○娛樂經紀公司經紀人○○0939xxxxxx 之名片為何？』答：『就是
我在○○ KTV 酒店脫衣陪酒的○○男子的名片。』問：『現警方當場
提供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編號 1 至 4 照片供予你指該（認），你是否可以
指認出編號幾號之男子就是妳所指稱介紹妳到○○ KTV 酒店脫衣陪酒
的○○男子並簽名捺印？』答：『經我指証（證）是編號 4 的鍾○○
、出生 73.11.○○身分證字號 Q12357xxxx 的男子就是我所指証（證）
的○○男子。』.....。」該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之筆錄代號 3440
-9846 少女所作 98 年 10 月 13 日及 98 年 11 月 6 日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
.....問：『你是否有至「○○酒店」上班？與何人一起至「○○酒
店」上班？』答：『有。我與代號 3440-xxxx 少女一起至該店上班。
』問：『你是否認識代號 3440-9845 少女？』答：『該少女是我姐姐
。』問：『何人媒介你至「○○酒店」上班？』答：『○○。』問：
『你是否知道○○之年籍資料為何？』答：『我只知道他的手機號碼
0939xxxxxx。』問：『你是否有使用即時通與○○聯絡？』答：『我
有使用即時通.....與○○（ s0939xxxxxx）聯絡。』問：『你何時
開始在「○○酒店」上班？』答：『98 年 9 月 20 日左右開始至該酒店
上班。』問：『你至該酒店上班是否有脫衣陪酒及供客人撫摸胸部、
下體等部位？』答：『沒有脫衣陪酒；客人會撫摸我的胸部以及下體
，但是我都會用手擋掉或躲掉。』.....問：『○○是否有從中抽取
坐檯利益？』答：『他有抽取制服費，但是抽多少錢我不知道。』..
....問：『在你「○○酒店」上班所領的薪水共計多少？』答：『我
大約領了新臺幣 7、8000 元。』問：『你在「○○酒店」之花名為何
？』答：『○○。』問：『「○○酒店」內的負責人或其他店內工作
人員是否知悉你的年齡？』答：『起初我騙○○說我已成年，到了事
後他才知道我們未滿 15 歲。』....。」、「問：『你被警查扣的 1 張
法柏娛樂經紀公司經紀人○○0939xxxxxx 之名片為何？』答：『就是
我在○○ KTV 酒店脫衣陪酒的○○男子的名片。』問：『現警方當場
提供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編號 1 至 4 照片供予你指該（認），你是否可以
指認出編號幾號之男子就是妳所指稱介紹妳到○○KTV 酒店脫衣陪酒
的○○男子並簽名捺印？』答：『經我指証（證）是編號 4 的鍾○○
、出生 73.○○.○○身分證字號 Q1235xxxxx 的男子就是我所指証（證）

的○○男子。』....。」據此，訴願人雖矢口否認有媒介、利用 2 名未成年少女從事酒店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惟該 2 名未成年少女分別經少年警察隊查扣印製有法柏娛樂經紀公司經紀人○○ 0939-xxxxxx 之名片 1 張，而該手機電話經訴願人坦承為其所申請使用，且訴願人亦經該 2 名少女指認即為綽號○○之經紀人無誤，是訴願人之媒介、利用行為業經該 2 名未成年少女指證歷歷，則訴願人有媒介、利用未滿 18 歲少女至「○○ KTV 酒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核屬飾卸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